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再字第4號

再審原告　李定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國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再審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0萬1,0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8,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旻珈